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2-04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特货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1年9月8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6名。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8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48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885号)同意,中铁特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4,444,444股,并于2021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0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444,444,444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44,44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未发生增发、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回购股份等事项,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6名,分别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深圳弘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鹏投资)、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本)、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投资)、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新盛)、宁波普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普融)。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情况

1. 发行人股东东风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 发行人股东东风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发行人股东京东新盛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5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1,935,586,31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六)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其中朱剑锋董事、史光俊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袁平董事、尹晨董事、陈忠阳董事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黄艳监事、丁惠琴监事、唐煜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股数	票数	比例(%)	股数	票数	比例(%)	股数
A股	1,935,245,304	99.9824	297,540	0.0154	43,500	0.0022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股数	票数	比例(%)	股数	票数	比例(%)	股数
A股	1,935,430,214	99.9919	112,630	0.0058	43,500	0.00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股数	票数	比例(%)	股数	票数	比例(%)	股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3,947,683	99.9373	297,540	0.0547	43,500	0.0080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44,132,593	99.9713	112,630	0.0207	43,500	0.008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薇、王珍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72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中董事傅国华、邹伟民、刘华峰、李郑周、独立董事赵成、戚国光、张臻均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寻求其他合作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后续具体执行。

《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与本协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达”)的经营发展需要,经江西奥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达无法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风险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江西奥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867281D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8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2501

法定代表人:刘旭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移动通信设备制造。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度深圳奥达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21,621.21
净资产	74.11
营业收入	34,178.27
净利润	-28.58

备注:以上2021年度数据业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达的经营发展,江西奥海为深圳奥达无法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风险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具体担保期限、方式和金额以实际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风险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江西奥海对深圳奥达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求所确定的,有利于提高深圳奥达的业务合作信用,保证深圳奥达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2. 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及提示

江西奥海本次为深圳奥达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确定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深圳奥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江西奥海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918.24万元,对参股公司沛泽通提供担保余额为1,567.87万元,合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73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寻求其他合作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1. 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合资经营协议》。根据《合资经营协议》的约定,双方将成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吨酸锂项目及其在公吨酸锂产品方面开展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

《合资经营协议》签署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特新能源”)与宁德时代全资子公司宜春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时代”)成立合资公司宜春时代永兴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宜春时代认缴出资注册资本7亿元,持股70%;江西永特新能源认缴出资注册资本3亿元,持股30%。合资公司成立后,双方已按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合计实缴出资2,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宜春时代实缴1,820万元,江西永特新能源实缴780万元。

现因项目筹建过程中实际出现和面临的新情况,双方协商终止《合资经营协议》,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寻求其他合作方式。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后续具体执行。

3. 本次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宁德时代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83P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乙方: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627253U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一)股份回购

1. 双方同意,由甲方或其指定方受让江西永特新能源持有的合资公司3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永特新能源不再持有合资公司股权。
2. 由于合资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生产及业务经营,且江西永特新能源仅完成部分注册资本实缴,双方同意甲方或其指定方按江西永特新能源实缴出资总额(即780万人民币)加上3.5%的年化利率(单利)计算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经计算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787.03万元。
3.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为交割日(“交割日”)。
4.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指定方向江西永特新能源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二)交割后事项

1. 自交割日后,合资公司的产线建设、运营管理均由甲方全面负责。
2.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寻求其他合作方式。
- (三)终止效力
1. 《合资经营协议》中约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 任一方向交割前任何因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守约方仍有权利要求违约方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其主张时间是否在交割日之后。

(四)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对双方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
2. 本协议对公司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办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征集意见: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XY-wanweilyw>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沟通,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福先生、财务总监赵琛女士、董事长助理兼投资者关系总监何志锋先生、投融部总监高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蒋琛女士等。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XY-wanweilyw>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4日前进行会前沟通,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69-86975555

邮箱:ir@oahichina.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富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作为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98,414,120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总数为7,354,142,848股。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5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5日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盐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信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8人,代表股份总数481,637,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6.54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代表股份总数81,518,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10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7名,代表股份总数400,118,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44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178人,代表股份总数481,637,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6.54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1,518,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10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代表股份400,118,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44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上虞吉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盛”)、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虞吉仁”)、以及王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曜耀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曜耀如”)、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王雷先生及王娟珍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32,129,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10%;反对49,507,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2,129,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10%;反对49,507,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运盛、上虞吉仁、以及王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曜耀如、华通控股、王雷先生及王娟珍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31,25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402%;反对50,378,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1,258,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402%;反对50,378,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运盛、上虞吉仁、以及王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曜耀如、华通控股、王雷先生及王娟珍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32,089,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128%;反对49,547,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2,08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128%;反对49,547,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德、费俊杰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在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其中持有本公司股份71,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68%)的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农业”)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192,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8月20日、2022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近日,公司收到佳沃农业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佳沃农业于2022年8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00,31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14%。截至2022年9月2日,佳沃农业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本次减持计划暨减持完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	7.89	4,032,000	1.00%				
		2022年8月	11.04	2,881,910	0.71%				
		2022年9月	11.07	1,150,000	0.29%				
		2022年4月	6.44	2,000,000	0.50%				
合计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	6.63	6,000,000	1.50%				
		2022年8月	9.61	6,019,000	1.49%				
		2022年9月	9.78	2,948,510	0.51%				
		2022年9月	9.78	24,191,510	6.08%				

佳沃农业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佳沃农业自前次披露《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4,600,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

2.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80,000	17.68%	47,088,000	1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二、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1. 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80,000	17.68%	47,088,000	1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佳沃农业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佳沃农业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3. 佳沃农业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4. 在本次减持期间,公司正在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减持与以上重大事项无关联性。
5. 佳沃农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作为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98,414,120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总数为7,354,142,848股。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5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5日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盐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信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8人,代表股份总数481,637,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6.54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代表股份总数81,518,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10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7名,代表股份总数400,118,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44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178人,代表股份总数481,637,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6.54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1,518,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10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代表股份400,118,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44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上虞吉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盛”)、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虞吉仁”)、以及王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曜耀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曜耀如”)、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王雷先生及王娟珍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32,129,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10%;反对49,507,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2,129,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10%;反对49,507,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